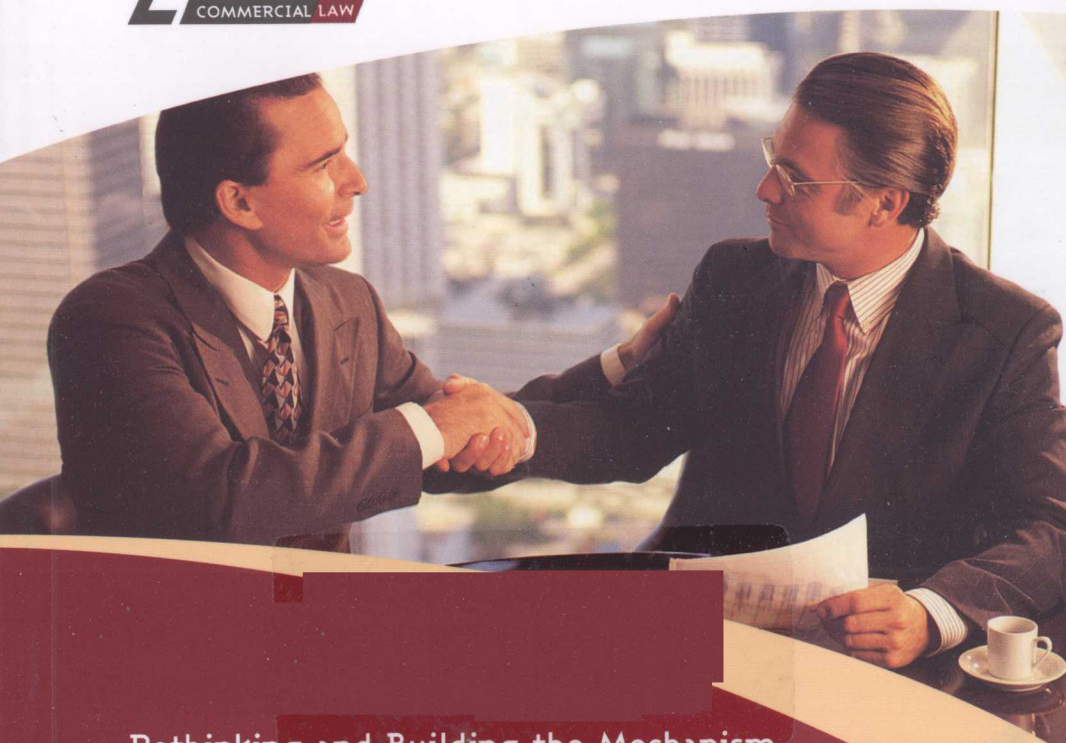




Rethinking and Building the Mechanism
of the Credit Insurance in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Creditor's Credit Benefits

中国信用保险法律制度的 反思与重构

以债权人的信用利益保障为中心

赵明昕/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用保险法律制度的反思与建构:以债权人的
信用利益保障为中心 / 赵明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5118 - 0829 - 5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信用保险—保险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8755 号

中国信用保险法律制度的反思与建构:
以债权人的信用利益保障为中心

赵明昕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625 字数 207 千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829-5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谨以本书献给我亲爱的父亲母亲

序

诸多弟子中,赵明昕博士是第一个从东北到西南来攻读博士学位的。不敢说是我的个人魅力使他不远数千里前来求学,但如果说是民法学的博大精深和西南政法大学的深厚底蕴吸引了这位好学的年轻人来到歌乐山下,当不为过。

明昕本科阶段学的是经济学而非法学。虽然其考博成绩第一,也具有较为独特的研究视角,但我对他相对薄弱的法学功底感到担忧。令人欣慰的是,勤奋好学弥补了他上述缺陷,2004年他顺利完成学业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本书以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写成。当初选题的时候,我希望他能够选择一个理论性较强的民法学题目,但他却要写保险法的题目。他给了我两个理由:第一,他想写一个与经济有些关联的主题,这样能够发挥他在经济学领域的优势;第二,他已经决意申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博士后,所以选择保险法的题

目对达成这个愿望有利。虽然他的第二个理由有些功利性,但我还是尊重了他的选择,不过一再叮嘱他:一定要以民商法的视角来写!于是他选择了“信用保险”这个主题,并设立了“信用保险基本理论研究——信用保险合同具体问题研究——信用保险法律制度构建”这样一个法学味道十足的逻辑线索。

信用为文明社会的象征,经济发展的基石。比较世界许多国家,中国社会的信用状况的确令人忧虑甚或感到羞愧,而在解决社会信用危机难题方面,归根到底,依然首推法律的力量。在民商法领域,信用的地位亦不可低估。故本书从民法的诚信原则到信用的财产化、利益化,再到信用利益的制度保障,进而引出信用保险这个主题,思路流畅自然,主旨把握准确,为全书内容的选择、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和创造性的个人见解做了良好的铺垫。

在信用保险基础理论部分,作者对信用保险定义的辨析为全文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经过对信用保险法律地位的讨论,确定了信用保险为不依赖于任何险种的独立财产保险类型。这一命题的确立,为下文的研究提供了广袤的空间。信用保险合同研究是本书的中坚,亦为任何保险法律制度的核心,此部分阐述了信用保险合同较为独特的各项要素。在信用保险制度构建部分,作者以娴熟流畅的文笔和扎实的民商法基础就我国信用保险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有独创性的见解。特别是关于“依法治信”和“大力扶持民间信用管理机构”的提议,看似远离民商法理念,但却是未来弘扬和培育以私法为核心的市场信用体系的真正前提。

作为导师,我很高兴有机会与读者诸君共享作者的深邃思想和广博学识。

是为序。

李开国

2010年4月10日

歌乐山麓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第一章 信用保险的定义与本质属性 /9

第一节 信用保险定义之辨 /10

一、信用保险法律关系之性质 /12

二、信用保险合同关系之被保险人 /13

三、信用保险合同之标的 /15

四、信用保险之作用与价值 /17

第二节 信用保险之本质属性 /19

一、信用保险之合同标的为财产利益 /20

二、信用利益的非物质性使信用保险

不同于有形财产保险 /22

三、信用保险独立于保证保险 /24

四、信用保险具有独特的经营管理方式 /31

第二章 信用保险的成因与制度价值 /32

第一节 信用略论 /32

一、信用之内涵 /33

二、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之辩证关系 /38

第二节 商业信用利益 /42

一、商业信用之财产属性 /43

二、商业信用与主体利益 /45

第三节 信用风险 /53

一、信用风险 /55

二、商业信用风险 /60

三、政治风险 /68

第四节 信用保险之制度价值 /71

一、信用保险之安全价值 /72

二、信用保险之效率价值 /77

第三章 信用保险之历史演进及发展趋势 /83

第一节 信用保险的起源和早期发展 /84

第二节 信用保险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发展 /88

第三节 信用保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 /91

第四节 信用保险在当今世界范围的发展趋势 /94

一、信用保险经营呈现垄断态势和保单综合化发展趋势 /94

二、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更加丰富,适用领域更加 广阔 /95

三、短期信用保险主体普遍私有化 /96

四、其他趋势 /96

第四章 信用保险之基本原则 /98

第一节 传统保险基本原则的简单回顾 /98

- 一、损失补偿原则 (principle of indemnity) /100
- 二、保险利益原则 (principle of insured interest) /100
- 三、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101
- 四、近因原则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102

第二节 信用保险之基本原则 /103

- 一、损失补偿原则 /104
- 二、保险利益原则 /105
- 三、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106
- 四、近因原则 /107
- 五、代位追偿原则 /108
- 六、风险分担原则 /109
- 七、赔款准备期原则 /111

第五章 信用保险合同之成立、生效与变动 /113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成立 /113

- 一、投保人填写投保单 /114
- 二、保险人审核投保单并据此签发保险单 /115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生效 /116

- 一、被保险人提出买方信用限额申请 /116
- 二、保险人对特定买方进行风险评估 /117
- 三、确定特定买方信用限额 /121

第三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变动 /122

- 一、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保险合同变动 /123
- 二、买方信用限额的闲置导致的信用保险合同变动 /124
- 三、被保险人享有自我财产保留权实际上变更了承保范围 /125

四、被保险人过早行使还款期限延展权引起的保险合同
变动 /126

第六章 信用保险合同之分类与要素 /128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分类 /128

- 一、按照承保信用风险的存在领域来划分 /128
- 二、按照保险范围来划分 /129
- 三、按照信用授予期限划分 /132
- 四、按照信用保险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划分 /132
- 五、按照信用保险合同所承保交易的数量进行分类 /133
- 六、按照承保标的的特殊性分类 /135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主体 /137

- 一、信用保险合同当事人之保险人 /137
- 二、信用保险合同当事人之投保人(被保险人) /142
- 三、信用保险合同之关系人——被保险合同之债务人 /145
- 四、信用保险合同之辅助人——保险代理人 /146
- 五、被保险债之关系主体变动对信用保险合同之影响 /147

第三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客体 /150

- 一、信用利益的可保性 /150
- 二、信用保险利益之具体内容 /155
- 三、信用风险之类型 /160

第四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内容 /163

- 一、投保人之权利义务 /163
- 二、保险人之权利义务 /169
- 三、信用保险保单其他内容的分析 /173

第七章 信用保险合同之履行与终止 /182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之履行 /182

一、信用风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的通知与索赔 /182

二、保险人理赔 /184

三、信用保险合同之终止 /187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独特的订立与履程序 /189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89

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90

第八章 处于幼年期的中国信用保险 /198

第一节 我国信用保险的发展历程 /198

第二节 我国信用保险事业的现状 /203

第三节 我国信用保险事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205

一、我国信用保险业内部的问题 /205

二、信用保险业外部的制约因素 /208

第九章 我国全面开展商业信用保险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212

第一节 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213

一、信用管理之主体 /215

二、信用管理体系之构成与提供之服务 /218

三、完善我国信用管理体系之建议 /219

第二节 比较健全的信用约束机制 /221

一、建立健全维护信用秩序的法律规范 /221

二、培育市场诚信道德规范 /226

第十章 中国信用保险法律体系之构建 /232

第一节 我国信用保险之立法现状 /233

一、已生效的法律规范 /233

二、夭折的保险法司法解释 /237

第二节 可资借鉴之国家或地区立法 /238

第三节 构建我国信用保险法律体系之建议 /242

一、在保险基本法中规定信用保险标的和承保风险 /242

二、在保险公司法中规定信用保险经营机构诸事项 /244

三、在保险合同法中规定信用保险合同特有之事项 /245

四、制定关于出口信用保险的单行法律法规 /247

结束语 /250

参考文献 /253

后记 /264

导 论

一、选题的缘起

笔者对信用保险最初的兴趣来自于对当前中国社会信用状况的忧虑。曾令笔者十分困惑而又颇为关注的问题是,为什么我们这个在“信用”方面一贯很有些自豪感和优越感的礼仪之邦,如今却陷入了前所未有的信用危机呢?面对几乎无处不在的欺诈、失信、造假等现象,笔者在痛心的同时也在以自己的视角审视着、思考着。在确信这是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从人治社会迈向法治社会的道路上不得不经历的阵痛之后,笔者又开始考虑民商法可以为解决信用危机发挥何种作用。于是笔者的研究从民法的诚信原则延伸到信用之利益化、财产化、商业化;再到信用利益之保障;最终,信用保险走进了笔者的视野。

和信用保险同时引起笔者注意的还有保证保险,这两个并不为人们所熟知的保险类型引起了笔者极大的兴趣。起初,笔者曾设想基于二者

合同之标的——信用利益的一致性,将它们合二为一,以“信用保证保险”为题进行论述。但随着资料的丰富和思考的深入,笔者发现自己的设想无法得到有力的支持。无论是立法、司法实践还是主流理论研究都表明两者存在本质的区别。通说认为,信用保险是一种纯粹的保险业务,而保证保险则是一种担保业务。^①这使笔者面临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困境。再三权衡之后,笔者决定以“信用保险制度研究”为题展开研究。

在保险业,信用保险被定义为一种保险人承诺在法律及合同范围内向被保险人赔偿因被保险人之债务人不作清偿所造成之损害的保险类型。其中的“信用”是指债权人通过其授信行为而应享有之信用利益。笔者认为以“信用保险”为题目的意义在于:

(一)为保险实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当前,我国信用保险事业的现实情况是:第一,在我国当前的保险实践中,信用保险业务已经蓬勃开展起来了。自从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试办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以来,^②迄今已经发展成为包括短期非信用证统保保险、信用证保险、特定买方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长期买方信贷保险、卖方信贷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出口押汇保险等种类的兴旺“家族”。在险种增加的基础上,信用保险的服务范围也在不断拓展,逐渐由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延伸到经营性商业信用保险业务。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90年就试办了国内企业借款履约保险(有人认为是保证保险),后虽停办,但却开创了我国国内商业信用保险之先河。随着我国保险业的不断发展,2003年11月,平安产险公司推出了企业国内

^① 徐卫东等:《保险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15页。

^② 事实上,我国信用保险业务的最初尝试比这还要早十年。1979年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即为澳大利亚客商在深圳投资建造“乌石鼓石矿场”承保了投资风险保险。虽然这次承保是为了鼓励外商到我国来投资,而不是促进我国对外出口和投资,但海外投资风险属于信用保险是没有疑问的。

贸易短期信用保险服务,此项产品填补了中国保险市场上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空白,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笔者一直认为,民商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必须结合社会实践来研究。既然保险实务中信用保险已然广泛存在,那么就具有切实的研究价值。第二,由于信用保险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的保险业务,相关法律机制不健全,理论研究亦相对有限,加之信用保险业务起步阶段从业人员缺乏实践经验,不规范操作非常普遍,因而出现了大量具有较大影响和问题复杂的信用保险纠纷。这一方面使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的保证,从而失去对信用保险的信心,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我国的信用危机;另一方面也使保险公司遭受了一定的损失,从而不愿或不敢开展信用保险业务,影响了保险市场的开发。第三,我国社会信用状况较差,通过信用交易达成商品转让的债权人皆希望通过信用保险等方式来分散信用风险,保障其信用利益,所以对国内商业信用保险之需求十分强烈;但与此同时,由于社会信用缺失导致信用风险过高,保险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保险业务或者不得不制定很高的保险费率,使得保险业对信用保险之供给非常匮乏。这些现实中存在的矛盾与困难要求加强信用保险问题的理论研究,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二)为建立健全信用保险法律制度奠定理论基础

市场经济乃是法治经济,因此任何市场行为和市场关系皆应纳入法治轨道。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加入WTO,我国的保险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而完善的保险法律制度是保障我国保险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但是,由于信用保险是与传统财产保险迥然不同的险种,其在我国开展的时间很短,因此相关的法律法规极不健全,在有些方面甚至是一片空白,这也是导致我国信用保险纠纷众多的制度原因。可见,建立健全信用保险法律制度乃是规范信用保险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的根本之道。本课题研究就是试图从现实矛盾出发,结合我国的经

济现实加以深入剖析,进而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保险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在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立法和司法的基础上,更加深入地探讨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完善与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信用保险法律制度。

(三)提升我国信用保险制度理论研究水平

保险制度的完善与保险业的发展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和科学技术状况的尺度,而信用保险制度之发展水平又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一国保险业发达与否。与我国信用保险制度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的现状相似,我国关于信用保险制度的理论研究水平也处于初级阶段,对诸如信用保险合同之法律性质、与保证保险以及其他债的担保手段之关系等问题在认识上还存在很多误区。这直接影响了司法机关对信用保险合同纠纷的审理,并间接影响到我国信用保险事业的发展和信用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设。因此,厘清信用保险性质等基本问题,探索其发展规律,建立正确的信用保险理论和完善的法律制度,对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本课题的研究将在我国社会信用相对缺失的大环境下,立足于现代保险法的社会化属性,探讨信用保险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提升我国信用保险理论研究水平。

二、研究成果综述

由于我国的信用保险业务主要存在于出口贸易领域,所以国内关于信用保险之研究成果基本上都以“出口信用保险”为研究对象。这些成果在数量上似乎颇多,但这些文章大多属实务性文章,而真正有深度、有内容的学术论著较为少见。尽管有关信用保险的资料实际上相当匮乏,但一些学者还是克服困难对本课题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笔者所掌握的资料中最为完备系统的当属 Dick Briggs 和 Burt Edwards 合著的《信用保险——如何降低商业信用风险》(*Credit Insurance—How to Reduce the Risks of Trade Credit*)。该书分为上下两部分,分别以“商业信用”和“信用保险机制”为题。“商业信用”

部分论述了商业信用之性质、商业信用风险、政治风险和商业信用管理问题,这个部分是第二部分的引论。“信用保险机制”部分则以英国保险市场为例,详细论述了信用保险之基本原则、商业信用保险机制、出口信用保险机制以及信用保险之经济价值等问题。《信用保障——如何降低商业信用保障》是一本填补空白的著作,该书问世之前,在英国除了一些关于出口信用保险或国内商业信用保险的短文汇编之外就没有什么关于信用保险的资料可供参考了。^①此外,Clyde William Phelps 所著的《作为经营管理手段之商业信用保险》(*Commercial Credit Insurance as a Management Tool*)也是为数不多的专著之一。这本薄薄的小册子是面向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的,其内容主要是关于如何利用信用保险来实现或增进企业利益等问题。

在中文资料中,台湾学者江圣元的硕士论文《授信保险与信用保险之研究》是一篇很有特色的作品。该文以保险利益的理论为基础,首先,分析以债权人作为被保险人之“信用保险”。其次,借由与“信用保险”概念类似的保险相互比较,厘清与保证保险或保证业务的关系。再次,基于债务人为“信用”归属之主体进一步探讨是否确有以债务人为中心的“信用”保险存在,并尝试为该保险的存在建构理论基础。最后,获得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为保险事故之各种类型保险的完整架构。尽管该文的观点值得商榷,但它却是不可多得的中文专著之一。在大陆,杨学进编著的《出口信用保险规范与运作》是国内较为系统的以“信用保险”为题的著作。该书在体例结构上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论述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况、运作程序、相关的法律规范等;下篇则主要介绍了全世界45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和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基本情况。不过该文仅限于出

① Dick Briggs & Burt Edwards: *Credit Insurance: How to Reduce the Risks of Trade Credit*, Cambridge: Wood - head - Faulkner Limited, Simon & Schuster International Group, 1988. Foreword.

口信用保险,且偏重于实务操作而欠缺理论深度。而同样出身保险实务界的唐若昕所著的《出口信用保险实务》也将主要笔墨用于实务操作领域。此外,一些年轻的学子以“信用保险”为题撰写了硕士学位论文,各自从保险学和法学的视角论述了信用保险问题,为国内的相关研究作出了贡献,也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另外,还有很多学者和实务界的人士从具体的案例出发,就解决现实问题发表了意见,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如果我们将视界扩展开来,不再囿于保险领域,会发现一片更广阔的天地。首先,研究信用保险不可能不提及信用保险合同之标的——信用利益,这就要涉及信用问题,而这方面的文章可谓多如过江之鲫。其次,当前很多学者都在信用经济的大环境下探讨我国的信用危机和重构信用秩序,而这正是大规模开展信用保险的基础条件问题,那么关于市场信用秩序的作品就有了用武之地。最后,信用危机导致较高的信用风险,对信用风险之防范又是信用保险的主要价值之一,因此金融学领域大量的关于信用风险的文章都可以为本书的研究提供间接帮助。

三、研究视角、主要内容

对于同一个研究对象,不同的研究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析,自然也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对信用保险,保险学或金融学的学者可能更倾向于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研究,而作为一个法学者,笔者则选择从合同的视角来看待。从民商法的角度讲,所有的市场行为都可以视为合同行为,所有的市场关系都可以还原为一个或一系列合同关系,整个市场的运作就是合同或合同群之运作。所以本书的研究以信用保险合同为核心展开,最终归结到法律制度建设上,沿着“信用保险基础理论—信用保险合同实践—信用保险法律制度”的逻辑思路展开。

本书的内容也可以相应地分为三大部分:信用保险基础理论研究,信用保险合同具体研究,信用保险法律制度构建。其中第一部